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已通過的特別決議項，本公司採納「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註冊之正式中文名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	115,405	127,838
銷售成本		<u>(91,664)</u>	<u>(101,116)</u>
毛利		23,741	26,722
其他經營收益		1,715	2,217
分銷成本		(6,175)	(5,684)
行政費用		<u>(12,468)</u>	<u>(14,049)</u>
經營溢利		6,813	9,2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967)	(1,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損失)		10	(23)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135)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失		<u>(6)</u>	<u>(95)</u>
除稅前溢利		5,715	7,674
稅項	2	<u>(223)</u>	<u>(163)</u>
股東應佔溢利		<u>5,492</u>	<u>7,511</u>
股息	3	<u>1,862</u>	<u>2,164</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0.76美仙</u>	<u>1.00美仙</u>
— 攤薄		<u>0.76美仙</u>	<u>0.99美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減免。

2.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	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3	143
— 台灣	8	17
	<u>223</u>	<u>16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各自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3.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	931	931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股息	—	302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	931	931
	<u>1,862</u>	<u>2,164</u>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是按照下列資料：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盈利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股東應佔溢利	5,492	7,511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股息	—	(302)
	<u>5,492</u>	<u>7,20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5,492	7,209
有可能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股息	—	302
	<u>5,492</u>	<u>7,511</u>

	股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21,300,000	721,299,452
有可能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71,429	2,920,000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	31,588,848
	<u>725,471,429</u>	<u>755,808,300</u>
計算每股已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5,471,429</u>	<u>755,808,300</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予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之業績摘要為：

- 營業額115,405,000美元（2001：127,838,000美元），下跌9.7%
- 股東應佔純利5,492,000美元（2001：7,511,000美元），下跌26.9%
- 經營溢利（EBITDA）17,200,000美元（2001：19,364,000美元），下跌11.2%

### 行業回顧

在二零零二年，經營環境仍然十分困難，美國經濟仍未復甦，消費者信心疲弱，零售市場呆滯，鞋類市場亦備受影響。另一方面，歐盟仍對中國製造鞋類實施進口配額管制，影響集團輸往歐州之產品銷售額。總體而言，全球經濟不景，令集團營業額持續下滑，但跌幅已經收窄。

### 業務回顧

#### 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二年，集團生產鞋類比重為：運動涼鞋27%、休閒鞋30%、運動鞋39%及其他鞋種4%。集團仍會致力開拓更多鞋品種類。

## 地域市場

一如以往，北美洲依然是集團最大之產品輸出地區，佔二零零二年營業額之66%。至於歐洲市場，由於配額限制關係，由去年之14%下跌至本年之10%。集團輸往亞洲各國的產品佔19%，與去年相若。

## 中國內銷市場

內銷市場之業務繼續穩定地增長。現時集團在國內的經營點維持在約120個，隨著更多的專櫃將會在二零零三年開設，預計營業額會持續增長。

## 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集團作價五百萬美元入股一日本上市鞋類分銷商—Secaicho Corporation (「Secaicho」)，使其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該公司已有逾80年歷史，在日本建有龐大之銷售網，並擁有自有品牌Topaz，及授權銷售之品牌如Elle，Champion USA等。Secaicho成為本集團在日本之策略性夥伴，互相互補，令集團能有效地開拓日本之鞋類市場，集團並會與Secaicho共同代理國外之品牌在日本及亞洲區銷售。

另外，於去年與一著名泰國皮革商在國內合資成立之皮革廠，第一期之籌建已經完成並於2002年6月開始正式投產。估計於未來數月內其產量可達到每月100萬呎。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162,864,000美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7%，即11,055,000美元；股東資金為106,995,000美元，上升4%，即3,857,000美元。本集團之借款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處於約17%之健康水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為1.49倍，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本集團之所有固定資產均為無抵押之資產。

## 未來前景

經濟專家已預測市場真正復甦的時間再要延遲到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這段艱難的經營年代，集團將會更加謹慎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經營支出，努力做好節流措施。目前集團於2003年首季之營業額，跟去年同期比較，已有25%以上之成長。歐洲進口配額於2005年初解除，集團預計2004及2005年之營業額會有持續之升幅。

## 總結

集團將一貫地提升管理質素，維持嚴謹的員工培訓，有力的控制生產成本，期望在嚴竣的經營環境下，仍能取得理想的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忠誠勤奮的員工於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及客戶與供應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布將於稍後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5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將加上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51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載有關於第五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